

## 2024年1月

### (I) 額外印花稅

除《印花稅條例》另有規定外，「額外印花稅」適用於所有在2010年11月20日或以後取得的住宅物業。

政府自2012年10月27日起調高了「額外印花稅」的稅率及延長了須繳納「額外印花稅」的物業持有期。之後政府由2023年10月25日起，將「額外印花稅」適用的轉售期由三年縮短至兩年。

在2024年1月份的住宅物業交易中，印花稅署確定5宗根據《印花稅條例》須繳納「額外印花稅」的交易，涉及「額外印花稅」的宗數及款額按物業持有期分類表列如下：

取得物業後計的持有期	宗數 <sup>註1</sup>	稅款 <sup>註2</sup> (千元)
6個月或以內	0	0
超過6個月但在12個月或以內	2	774
超過12個月但在24個月或以內	3	1,511
超過24個月但在36個月或以內	0	0
合計	5	2,285

此外，最近六個月涉及「額外印花稅」的宗數及款額表列如下：

月份	宗數 <sup>註1</sup>	稅款 <sup>註2</sup> (百萬元)
2023年8月	17	7.6
2023年9月	20	9.6
2023年10月	10	6.9
2023年11月	1	0.3
2023年12月	6	6.5
2024年1月	5	2.3

### (II) 買家印花稅

除《印花稅條例》另有規定外，「買家印花稅」適用於所有在2012年10月27日或以後取得的住宅物業。

最近六個月涉及「買家印花稅」的宗數及款額表列如下：

月份	宗數 <sup>#1</sup>	稅款 <sup>#2</sup> (百萬元)
2023年8月	54	89.3
2023年9月	51	141.9
2023年10月	35	92.5
2023年11月	34	41.1
2023年12月	60	77.8
2024年1月	62	148.5

### (III) 雙倍從價印花稅及新住宅從價印花稅

除《印花稅條例》另有規定外，「從價印花稅」第1標準第1部稅率（「新住宅印花稅」稅率）適用於任何在2016年11月5日或以後簽立以取得住宅物業的文書（由2016年11月5日至2023年10月24日，稅率為15%；由2023年10月25日或之後，稅率為7.5%）；「從價印花稅」第1標準第2部稅率（一般稱作「雙倍從價印花稅」稅率）則適用於任何在2013年2月23日至2020年11月25日期間簽立的非住宅物業交易的文書。除另有規定外，任何在2020年11月26日或以後簽立以買賣或轉讓非住宅物業的文書的「從價印花稅」則以第2標準稅率徵收。

最近六個月簽立的物業交易文書，並須按第1標準第1部稅率及第1標準第2部稅率徵收「從價印花稅」的宗數及款額，表列如下：

月份	宗數 <sup>#1</sup>			按第1標準稅率徵收的 「從價印花稅」稅款 (百萬元)		
	住宅	非住宅	總數	住宅	非住宅	總數 <sup>#</sup>
2023年8月	130	0	<b>130</b>	198.3	0	<b>198.3</b>
2023年9月	86	0	<b>86</b>	177.4	0	<b>177.4</b>
2023年10月	76	0	<b>76</b>	139.9	0	<b>139.9</b>
2023年11月	224	0	<b>224</b>	181.4	0	<b>181.4</b>
2023年12月	311	0	<b>311</b>	248.1	0	<b>248.1</b>
2024年1月	288	0	<b>288</b>	320.2	0	<b>320.2</b>

#由於進位關係，個別數字相加未必與總數相等。

註1：根據《印花稅條例》，納稅人須在簽立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/售賣轉易契後30天內繳付印花稅。上表所列個別月份的印花稅數據或會包括之前月份的交易個案，因此未必能夠完全反映該月的市況。

註2：根據該月所收取的印花稅款額計算，包括繳交補加印花稅(當註明代價低於物業的市值)或分期繳交印花稅稅款，但不包括因取消物業交易而獲退回印花稅款，或因轉換住宅物業或購買物業作為重建而退還部分印花稅等。

公布日期：2024年2月9日